**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发表日期:2019年10月18日 阅读次数:1046 来源:教学建设科

各教学单位、有关部门、教学督导组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定于2019年10月28日—11月8日期间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学单位自查

（一）自查方式和工作要求：

1.方式：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安排，统筹安排随机听课、师生座谈会、教学观摩、教学档案检查、实验实习条件等教学设施检查等方式。

2.要求：各教学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，按时报送计划与总结。检查前，制定检查计划并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办公室；检查后，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并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，形成书面总结（**附件1**），并填写《安徽大学2019～2020学年第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反馈表》（**附件2**）。

（二）自查内容和主要工作：

1.教学秩序与教学运行。检查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的执行，检查新进教师和新开课程的教案、课件撰写和制作情况，检查实验项目开设情况。

2.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价。各教学单位进一步落实《安徽大学普通本科课堂教学三级听课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在听课结束后，各单位须填写《听课情况统计表》（**附件3**）并报送教务处。

3.召开师生座谈会。各教学单位以期中教学检查为契机，组织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进一步了解教师教书育人情况、学生学习状况和教学管理中的问题，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落实与整改，填写《学生、教师座谈会记录卡》（**附件4**）。

4.针对本学期开设的各门实验课程，检查实验教学运行情况，包括各实验项目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落实情况；检查各实验课程的课前准备、课堂秩序、实验教学记录、学生实验报告提交等情况等。

5.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。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准备工作台帐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6.检查教学大纲内是否有关于过程考核的要求；过程考核（如平时测验等）次数是否符合要求，过程考核是否进行了记录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二、学校抽查

1.召开学生座谈会。教务处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2.学校抽查。教务处将根据上述检查内容进行抽查，抽查的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相关材料报送时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材料 | 报送截止时间 |
| 期中教学检查计划 | 10月25日17:00前 |
| 附件1至附件4 | 11月15日17:00前 |

期中教学检查教务处联系人：谷永麟（磬苑校区行政楼A310，电话：63861235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（教学评估办公室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10月18日